

## 豁免比賽服裝規定通知書

(須於出賽前最少四個工作天提交學體會)

本校特函通知 貴會以下學生需豁免比賽服裝規定參加學體會舉辦之賽事，並同意由當值裁判檢查有關服裝是否合乎安全及適合作賽：

(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相同)		性別	豁免比賽服裝規定	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	服裝 如：長袖衫/長褲/頭巾	原因 如：醫療、宗教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- 注意事項：
1. 在同一場賽事，如多於一名同學穿著長袖衫作賽，該等長袖衫必須同色同款。
  2. 長袖衫/長褲必須為合適運動衣物。
  3. 衣物不應附有硬物。
  4. 服飾不應影響裁判執法及須符合安全要求。

學校地域： 港九中學 / 港九小學 / 新界中學 / 新界小學 (請圈出)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學校電話： \_\_\_\_\_

學校傳真：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 \_\_\_\_\_

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校 印： \_\_\_\_\_

===== [ 由本會填寫 ] =====  
致：校長/負責老師

本會已收到 貴校通知，有關豁免只適用於本年度之學界賽事，領隊須於報到時出示此通知書予當值裁判查證。